

招标文件

(项目编码: XJDH-YKD2024-204-1)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一次性用品
与日杂

招标人(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人: 范昊霖

电 话: 0991-467834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 吴楚、李娟娟

电 话: 0991-4833203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06 号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附表	6
A 说 明	11
B 招标文件	11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E 评标程序	16
F 授予合同	22
G 招标失败条件	23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5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一次性用品与日杂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H-YKD2024-204-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一次性用品与日杂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内容	备注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一次性用品与日杂	600000.00	一次性用品与日杂	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批发和零售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人：范昊霖

联系方式：0991-46783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楚、李娟娟

电 话：0991-48332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合格的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
5. 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7. 招标文件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10. 投标语言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报价
14. 投标货币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 投标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4. 评标过程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 中标通知书
- 31. 签订合同
- 32. 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一次性用品与日杂 项目编号：XJDH-YKD2024-204-1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招标范围：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一次性用品与日杂中所包含得全部工作内容。
2	招标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方式：0991-4678349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电话：0991-4833203
4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25 年 01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之前】须注明所投项目及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 电子保函： （1）本项目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3aeff4707a1911ef94e3dbefa561273c），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5	投标语言：中文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一年，合同开始试用期 3 个月（包含在一年合同期内），经院方后勤保障科（膳食）书面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院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终止。 质量保证期：1. 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生产日期六个月内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供货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质保期内，供货方未按院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院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如预留保质金，院方可从质保金直接扣除）。 3. 供货方不对供应院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院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供货方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所有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磕痕、划痕及其他质量

	问题等现象的,供货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院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质量保证期自院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生产厂家产品包装上印刷的有效质保期为止。 交货时间/供货时间: 1. 供货方按院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餐厅,并确保及时配合院方完成验收工作。 2.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院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后勤保障科(膳食)采购员或餐厅负责人。其他任何人员(包括院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院方均不予认可。 3. 供货时间:根据餐厅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供货方不能及时送货导致院方餐厅菜品无法正常出餐的,供货方应向院方赔付未送达货物金额的 50%,赔付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进行赔付;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的,供货方应向院方赔付未送达货物金额的 100%,赔付金额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进行赔付;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的,供货方应向院方赔付未送达货物金额的 150%,赔付金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进行赔付。第四次出现,院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货款且要求供货方承担预算总额 30%的违约金。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院方指定供货时间和频次。 4. 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院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供货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院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院方。
8	供货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餐厅,并确保及时配合院方完成验收工作。 院方指定的接货人: 后勤保障科(膳食)采购员或餐厅负责人。其他任何人员(包括院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院方均不予认可。
9	付款方式: 1. 院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供货方应提供符合院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发票查验单),否则,院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院方、供货方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供货方为院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三个月后开始结算首月货款,滚动式结账,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院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 院方通知供货方结算货款时,供货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供货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供货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供货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院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4. 供货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行 号: 院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供货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供货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供货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院方获悉,否则院方不对供货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0	投标人资格标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包含: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3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
14	招标答疑: 应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 逾期不接受。 答疑形式: 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邮箱: 396916938@qq.com;
15	开标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6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 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批发和零售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投标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5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18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96916938@qq.com，接收人：吴楚，电话：13659921314），“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②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投标人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人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19	投标文件的解密 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方可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 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0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

	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1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新疆医科大学；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合同一般条款；

(5)合同特殊条款；

(6)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11.1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写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企业简介
- 9) 仓储能力
- 10)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 11) 项目实施人员
- 12) 配送车辆
- 13) 本地化服务
- 14) 应急保障
- 15) 质量保证
- 16)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 17) 其他内容
- 18) 其他证明材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5.1 资格审证明文件内容（后续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5)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为文字资料、产品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 （5）国产投标产品需附检测报告。
- （6）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对招标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理。
- （7）技术偏离表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须打印胶装，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的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3.2 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20.2 封面上应写明：

- (1) 招标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投标人名称：
- (5) 联系人：
- (6) 联系电话：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21.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3 迟交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5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开标后，有采购人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缺项将导致废标。

23.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23.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小组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 准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投标人资格。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 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4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7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投标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备注：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再次重申：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24.4 评标小组确定每一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商务和技术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

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中小微企业名录截图）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仓储能力	10 分	投标人具有仓储库房，提供拥有 1 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库房，仓储面积合计≤200m²的得基础分 6 分，仓储面积合计在 200m²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m²加 2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
2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明确重点、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组织安排、配送车辆安排、配送及运输方法、配送时间保障、卸货交付等方面。 方案内容可行、充实，且利于项目实施得12分；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8分； 方案内容简单、不全得 4 分；
3	项目实施人员	10 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本项目人员至少 3 人（含 3 人）得基础分 6 分，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满分 10 分，3 人以下得 0 分。 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提供的有效证件：身份证、有效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配送车辆	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配送车辆，有 1 辆得 4 分，每增加一辆加 2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人法人或公司拥有的车辆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车辆必须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车辆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5	本地化服务	2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项目所在地的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承诺书或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6	应急保障	8分	投标人必须满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供货源供应能力，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方案、案例（案例具体详实）、人员、车辆获得通行情况等。应急预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配送超时应急预案；③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应急预案。④突发事件应急案例分析及解决。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
7	质量保证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品配送途中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货物安全追溯证明；②质量安全承诺书；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品种货物的质量承诺；④建立不合格货物及时更换制度，确保每日正常供给； 方案与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与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与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质检报告须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检验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以后），检测指标须符合国家标准。 必须提供：一次性餐具、食品袋及日杂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齐全得4分，其余不得分；
8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一项2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满分10分。如经评标小组认定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评分分值计算等于所有专家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8. 中标原则：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

32.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

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 36.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7.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质疑处理

1 参加投标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5.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5.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 招标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10 质疑接受联系人：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楚、李娟娟

联系电话：0991-4833203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食堂副食品采购项目-一次性用品与日杂

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以实际用量为准)，采取固定单价招标形式，清单内每件货品设置最高限价，并按照货品单价合计计算货品总价，共 160 项，单价合计最高限价为 10408.98 元，服务周期为一年。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 品种：院方每日指定定购的品种。
2. 数量：按院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按购买明细内的单位计
4. 计量方法：由供货方称重或点数，送到院方所指定地点，再由院方核准。
5. 货物一览表

一次性用品与日杂物品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1	食品袋 17CM 加厚	16000 条	件	340.00
2	食品袋 20CM 加厚	7200 条	件	310.00
3	食品袋 28CM 加厚	4000 条	件	280.00
4	食品袋 32CM 加厚	2800 条	件	260.00
5	食品袋 40CM 加厚	40 条	把	8.00
6	保鲜膜 (45CM)	6 卷	件	150.00
7	保鲜膜 (60CM)	6 卷	件	160.00
8	保鲜膜 (70CM)	10KG/卷	卷	160.00
9	高纸帽	缝线 20 个/包	包	20.00
10	84 消毒液	30 瓶	件	70.00
11	大刮皮刀	木把	把	10.00
12	菜刀		把	80.00
13	菜筐	塑料	个	18.00
14	炒勺		个	20.00
15	打菜勺		个	15.00
16	炒锅 55CM		个	60.00
17	炒锅 60CM		个	90.00
18	炒锅 70CM		个	120.00
19	中号笊篱	12#25CM 红把	个	20.00
20	竹把笊篱	10#	个	30.00
21	竹把长刷	长 2M	个	18.00

22	锅刷		个	6.00
23	口罩-透明	10 个	盒	10.00
24	烧碱	25KG	件	100.00
25	纱布	宽 0.9M	米	4.00
26	菜墩	43*8CM 塑料	个	140.00
27	笼垫	硅胶 40*60	个	8.00
28	切菜器		个	15.00
29	水勺		个	15.00
30	擦子	丝刨	个	10.00
31	菜板	50-70cm	个	60.00
32	长手勺		个	20.00
33	刀链		条	5.00
34	刮板	塑料	个	4.00
35	削皮刀		个	8.00
36	磨刀石		个	20.00
37	腻子刀		个	5.00
38	食品夹	30CM	个	8.00
39	点火枪		个	5.00
40	一次性方两格碗	150 个	件	120.00
41	一次性方四格套餐盘	150 套	件	140.00
42	一次性方五格套餐盒	150 个	件	150.00
43	一次性方六格套餐盒加厚	150 个	件	180.00
44	一次性圆三格 838 加厚	150 个	件	120.00
45	一次性圆四格套餐盒 848 加厚	150 个	件	130.00
46	一次性圆形汤碗 1000ml 加厚	300 个	件	125.00
47	一次性圆形汤碗 625ml 加厚	300 个	件	130.00
48	一次性圆形汤碗 750ml 加厚	300 个	件	110.00
49	一次性圆形汤碗 800ML 加厚	300 个	件	120.00
50	一次性圆汤碗 1250ML 加厚	200 个	件	125.00
51	一次性圆形汤碗 500ml 加厚	450 个	件	130.00
52	一次性圆形汤碗 450ml 加厚	450 个	件	120.00
53	一次性米饭盒	800 个	件	150.00
54	一次性纸杯 -特厚	2000 个	件	140.00
55	一次性筷子 -件	竹 2400 双	件	135.00

56	一次性手套	10*10	盒	10.00
57	一次性小勺	塑料加厚 5000 个	件	140.00
58	一次性圆形汤碗 2000ml 加厚	厚度为：0.35-0.5 毫米，	件	110.00
59	一次性圆形汤碗 4000ml 加厚	厚度为： 0.35-0.5 毫米，	件	120.00
60	一次性方形汤碗 500ML 加厚	厚度为： 0.35-0.5 毫米， 450 个	件	115.00
61	牙签		盒	8.00
62	洗碗机专用清洁剂	20kg	桶	160.00
63	洗碗机专用催干光亮剂		桶	150.00
64	地刮		个	35.00
65	地刷		个	20.00
66	布围裙		个	12.00
67	皮围裙		个	6.00
68	油烟净	12 组*1 件	件	220.00
69	咖啡棒	1 包*100 个	包	15.00
70	肉夹馍袋子	17*19 100 个*1 包	包	12.00
71	清洁球	120 包*1 件	件	150.00
72	方形 500 水果盒	300 个*1 件	件	240.00
73	方形 03 水果盒		个	0.60
74	500 拌面托盘	400 个*1 件	件	130.00
75	线手套	12 双*1 把	把	15.00
76	七彩台布	10 张*1 包	包	50.00
77	白色拖把		个	13.00
78	纸塑正方		个	0.70
79	纸塑长方		个	0.60
80	糕点盒子（304 注塑）		个	2.00
81	糕点盒子（B2-012）		个	1.50
82	意大利面盒	黄色 300 个*1 件	件	280.00
83	铝烤盘	40*60	个	55.00
84	35 加厚汤桶	4.0 厚	个	90.00
85	50 加厚汤桶	4.0 厚	个	180.00
86	不锈钢方盘	40*60	个	50.00
87	S-1270 透明盒		个	2.00
88	通版标签		包	40.00
89	糕点盒（XYB004）		个	0.60

90	9 寸披萨盒		个	2. 50
91	35*45 透明面包袋		个	0. 60
92	28*48 自封袋	100 个*1 包	包	40. 00
93	35*50 真空袋	100 个*1 包	包	120. 00
94	大垃圾袋 90*110	1*10*25	件	210. 00
95	连卷垃圾袋	100 包*件	件	150. 00
96	30*40 小方巾		条	5. 00
97	35*45 白毛巾		条	6. 00
98	45 长胶皮手套加棉		双	12. 00
99	黄色短胶皮手套		双	5. 00
100	700 注塑杯	500 个*1 件	件	180. 00
101	500 注塑杯	500 个*1 件	件	160. 00
102	360 光杯	2000 个*1 件	件	240. 00
103	大脆皮筒	400 套*1 件	件	190. 00
104	天然气软管		米	15. 00
105	铜芯摇摆水龙头		个	70. 00
106	不锈钢地漏	15*20	个	50. 00
107	大元气吐司袋		个	2. 00
108	小鲜烤肉吐司袋		个	0. 90
109	大鲜烤肉吐司袋		个	1. 00
110	1620 面包袋	100 个*1 包	包	30. 00
111	2024 面包袋	100 个*1 包	包	35. 00
112	老婆饼盒子		个	0. 60
113	白包餐巾纸	120 包/件	件	70. 00
114	洗洁精	10 公斤*2	件	110. 00
115	24 粗吸管	100 个/包	包	10. 00
116	20 粗吸管	100 个/包	包	8. 00
117	24 细吸管	100 个/包	包	10. 00
118	20 细吸管	100 个/包	包	6. 00
119	牛皮纸全麦吐司袋		个	2. 00
120	400 留样盒		个	5. 00
121	何金利雕刻刀		套	40. 00
122	28*42 蓝边保鲜盒		个	25. 00
123	25*35 蓝边保鲜盒		个	18. 00
124	牛皮纸杯带盖	500 个/件	件	260. 00
125	油纸(厚)	40*60	张	0. 60
126	锡纸	150cm*450cm	卷	80. 00
127	蛋糕纸杯(大)	5039	提	13. 00
128	蛋糕纸杯(小)	4439	提	12. 00
129	蛋糕盒子(4 寸)	15*15	个	4. 00
130	蛋糕盒子(6 寸)	24*24*18	个	10. 00
131	蛋糕盒子(6 寸)	两层	个	11. 00
132	蛋糕盒子(8 寸)	28*28*18	个	12. 00

133	蛋糕盒子(8 寸)	两层	个	13.00
134	蛋糕盒子(10 寸)	32*32*18	个	14.00
135	蛋糕盒子(10 寸)	两层	个	15.00
136	蛋糕盒子(12 寸)	36*36*18	个	16.00
137	蛋糕盒子(12 寸)	两层	个	18.00
138	蛋糕刀叉	100 套 /包	100 套/包	15.00
139	蛋糕餐盘		个	0.28
140	丝带		卷	20.00
141	蛋糕各种装饰品		包	5.00
142	蛋糕装饰金珠银珠	6 个/盒	盒	100.00
143	蛋糕装饰饼干		包	25.00
144	玻璃纸		卷	30.00
145	蛋糕各种插件		包	15.00
146	生日蜡烛	100 根/盒	盒	200.00
147	三明治标签	50 张/包	包	20.00
148	瑞士卷标签	50 张/包	包	30.00
149	肉松小贝标签	50 张/包	包	30.00
150	手工制作标签	50 张/包	包	35.00
151	扎丝		包	6.00
152	俄罗斯大列巴包装袋		个	2.00
153	罐子盒子(饼干盒)		盒	3.00
154	奶酪包包装盒		个	1.00
155	小 2 寸蛋糕盒		个	2.50
156	拉丝布	3 个/包	包	5.00
157	打码纸	100 卷/件	件	200.00
158	蛋黄酥包装盒	50 个/包	包	25.00
159	三角糕点盒	50 个/包	包	50.00
160	黑森林标签	50 个/包	包	40.00
合计				10408.98
注：1、合同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所有采购量为预估采购量，以实际采购发生量为准。				

参考品类明细如上：我方采购商品并不限于上列商品，但包含以上商品。

6. 质量要求：

供货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可以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可存在对任何人人身造成损害的潜在危险。所有不锈钢材质均为 304 可食用等级不锈钢材质，所有食品包装产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不得有异嗅、挤压变形、颜色发黄、明显的异物、起泡模型缺陷、毛刺、膨胀和其它变形原因，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合格证、产地等信息。

7. 验收标准：

①一次性打包餐盒必须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GB 4806.1-2016，材质是可降解环保或 PP（聚丙烯）两种材质，耐温范围在-20℃-120℃（可微波炉、可冷藏）。配备盖子要求紧密、内扣设计、不易渗透，密封性好。

②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必须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GB/T 30768-2014，不得有碎屑、明显异味、粘连情况出现。

③一次性用品类，可根据我方的使用要求进行改良、定制或印制我方标识。

④不定期对所供货物进行质量抽检，抽检样品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支付。

8.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按照院方实际采购使用量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固定单价进行结算。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项目期内中标价格不因市场因素进行调整。供货方应保证院方除支付项目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9. 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供货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院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供货方在项目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10. 本项目有效期为：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开始试用期 3 个月（包含在一年合同期内），经院方后勤保障科（膳食）书面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院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终止。

四、质量保证

1. 供货方保证提供本项目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配送的货物定型包装，货物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散装货品必须为 7 天内生产货物。食品的理化指标及农药残留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供货方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院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货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

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院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 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 标志是不一致，如发现偏离，院方将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餐盒及碗必须是可降解环保材质和 pp（聚丙烯）两种材质，熔点不得低于 167℃，可微波炉使用的餐具

3. 根据院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供货方不得缺货少货，缺货少货由供货方当日 12:00 前（北京时间）必须补齐，所需一切费用供货方自理。供货方如发生不给院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院方有权扣除当日同类产品的全部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的，院方有权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的，院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 30%；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的，院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 50%；第五次出现同样情况的，院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第六次出现同样情况的，院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货方承担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当月出现三次缺货少货，需要补货的情况的，视为一次未补齐货物，以此类推。）

4. 如院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供货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院方的要货通知后 2 小时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供货方自理。节假日保证按时送货。如院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供货方尽量设法满足。

5. 如发现同等质量货品供货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第一次院方有权扣除当日同类产品的全部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的，院方有权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的，院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 30%；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的，院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 50%；第五次出现同样情况的，院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第六次出现同样情况的，院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货方承担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

五、质量保证期

1. 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生产日期六个月内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供货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质保期内，供货方未按院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院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如预留质保金，院方可

从质保金直接扣除)。

3. 供货方不对供应院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院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供货方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所有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磕痕、划痕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供货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院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质量保证期自院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生产厂家产品包装上印刷的有效质保期为止。

六、交货时间地点

1. 供货方按院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餐厅,并确保及时配合院方完成验收工作。

2.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院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后勤保障科(膳食)采购员或餐厅负责人。其他任何人员(包括院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院方均不予认可。

3. 供货时间:根据餐厅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供货方不能及时送货导致院方餐厅菜品无法正常出餐的,供货方应向院方赔付未送达货物金额的 50%,赔付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进行赔付;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的,供货方应向院方赔付未送达货物金额的 100%,赔付金额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进行赔付;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的,供货方应向院方赔付未送达货物金额的 150%,赔付金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进行赔付。第四次出现,院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货款且要求供货方承担预算总额 30%的违约金。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院方指定供货时间和频次。

4. 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院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供货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院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院方。

七、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供货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供货方负责。供货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2.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

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 QS 标识；包装破损院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 供货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供货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八、验收

1.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院方、供货方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院方仅对供货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供货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2. 数量的认定：供货方每日依据院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院方工作人员和供货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供货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计量单位：按公斤、件、箱计。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餐厅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3. 自交货后当日，院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供货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供货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供货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院方受到的损失，供货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九、货款的支付

1. 院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供货方应提供符合院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发票查验单)，否则，院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院方、供货方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供货方为院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三个月后开始结算首月货款，滚动式结账，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院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 院方通知供货方结算货款时，供货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供货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供货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供货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院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4. 供货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行 号：

院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供货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供货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供货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院方获悉，否则院方不对供货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签订合同依照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保证期限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设备名称、厂家、规格、数量及价格、技术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配置清单
1									
2									
...									
总计：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 元									
说明：含货物供给、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税费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单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包含增值税。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二、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安装完毕3个工作日内派出工程师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安装、部署、调试、使用操作培训等，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应用和常见问题

的处理。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含所有配件）质保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____小时内答复，____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____个日历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事故的发生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3、保修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按成本价收取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费用。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_____，并确保在_____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后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

2、本合同货物由乙方直接发运至甲方，乙方必须自行安排专门负责装卸货物的人员到甲方处与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对接，乙方人员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接货人指定的地点。

3、交货地点：_____。乙方负责装卸货物的人员姓名：_____电话：_____。甲方指定的交接验收人姓名：_____，电话号码：_____；双方明确，除该指定的交接验收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甲方不与快递物流公司交接。

4、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若需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外观及设备整体质量验收完成之日起算的_____天后无质量问题的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合格。

6、在安装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如乙方交付设备维修调试或更换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_；

2、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_；

3、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质保期内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8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八、货款的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额货款的_____%；

第二次付款：到货后支付全额货款的_____%；

第三次付款：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货款的_____%；

第四次付款：_____年后无息支付全额货款的_____%。

（付款方式：1、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政府集采等项目以具体的招标文件为准。2、部门自采的项目以双方约定的为准。）

2、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行 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甲方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行 号：

账户名称：

账 号：

税 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安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及重新安装，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如因疫情等特殊情况的影响,货物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货,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先根据货物的技术参数等相关资料进行书面验收,书面验收合格的,甲方视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向乙方支付合同部分款项;但上述书面验收仅为初步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依据,亦不作为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等免责的凭证,货物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应以最终实物验收结果为准。

4、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首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首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递交日期：

目 录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企业简介
- 9、仓储能力
- 10、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 11、项目实施人员
- 12、配送车辆
- 13、本地化服务
- 14、应急保障
- 15、质量保证
- 16、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 17、其他内容
- 18、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需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1、投标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缴纳形式：_____），金额为_____（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名 称	内 容
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	小写（元）： 大写（元）：
合同履约期/服务期	

注：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产地/厂家	单价 (元)
1	食品袋 17CM 加厚	16000 条	件	340.00		
2	食品袋 20CM 加厚	7200 条	件	310.00		
3	食品袋 28CM 加厚	4000 条	件	280.00		
4	食品袋 32CM 加厚	2800 条	件	260.00		
5	食品袋 40CM 加厚	40 条	把	8.00		
6	保鲜膜 (45CM)	6 卷	件	150.00		
7	保鲜膜 (60CM)	6 卷	件	160.00		
8	保鲜膜(70CM)	10KG/卷	卷	160.00		
9	高纸帽	缝线 20 个/包	包	20.00		
10	84 消毒液	30 瓶	件	70.00		
11	大刮皮刀	木把	把	10.00		
12	菜刀		把	80.00		
13	菜筐	塑料	个	18.00		
14	炒勺		个	20.00		
15	打菜勺		个	15.00		
16	炒锅 55CM		个	60.00		
17	炒锅 60CM		个	90.00		
18	炒锅 70CM		个	120.00		
19	中号笊篱	12#25CM 红把	个	20.00		
20	竹把笊篱	10#	个	30.00		
21	竹把长刷	长 2M	个	18.00		
22	锅刷		个	6.00		
23	口罩-透明	10 个	盒	10.00		
24	烧碱	25KG	件	100.00		
25	纱布	宽 0.9M	米	4.00		
26	菜墩	43*8CM 塑料	个	140.00		
27	笼垫	硅胶 40*60	个	8.00		
28	切菜器		个	15.00		
29	水勺		个	15.00		
30	擦子	丝刨	个	10.00		
31	菜板	50-70cm	个	60.00		
32	长手勺		个	20.00		
33	刀链		条	5.00		
34	刮板	塑料	个	4.00		
35	削皮刀		个	8.00		
36	磨刀石		个	20.00		
37	腻子刀		个	5.00		
38	食品夹	30CM	个	8.00		

39	点火枪		个	5.00		
40	一次性方两格碗	150 个	件	120.00		
41	一次性方四格套餐盘	150 套	件	140.00		
42	一次性方五格套餐盒	150 个	件	150.00		
43	一次性方六格套餐盒加厚	150 个	件	180.00		
44	一次性圆三格 838 加厚	150 个	件	120.00		
45	一次性圆四格套餐盒 848 加厚	150 个	件	130.00		
46	一次性圆形汤碗 1000ml 加厚	300 个	件	125.00		
47	一次性圆形汤碗 625ml 加厚	300 个	件	130.00		
48	一次性圆形汤碗 750ml 加厚	300 个	件	110.00		
49	一次性圆形汤碗 800ML 加厚	300 个	件	120.00		
50	一次性圆汤碗 1250ML 加厚	200 个	件	125.00		
51	一次性圆形汤碗 500ml 加厚	450 个	件	130.00		
52	一次性圆形汤碗 450ml 加厚	450 个	件	120.00		
53	一次性米饭盒	800 个	件	150.00		
54	一次性纸杯 -特厚	2000 个	件	140.00		
55	一次性筷子 -件	竹 2400 双	件	135.00		
56	一次性手套	10*10	盒	10.00		
57	一次性小勺	塑料加厚 5000 个	件	140.00		
58	一次性圆形汤碗 2000ml 加厚	厚度为：0.35-0.5 毫米，	件	110.00		
59	一次性圆形汤碗 4000ml 加厚	厚度为：0.35-0.5 毫米，	件	120.00		
60	一次性方形汤碗 500ML 加厚	厚度为：0.35-0.5 毫米， 450 个	件	115.00		
61	牙签		盒	8.00		
62	洗碗机专用清洁剂	20kg	桶	160.00		
63	洗碗机专用催干光亮剂		桶	150.00		
64	地刮		个	35.00		
65	地刷		个	20.00		

66	布围裙		个	12.00		
67	皮围裙		个	6.00		
68	油烟净	12 组*1 件	件	220.00		
69	咖啡棒	1 包*100 个	包	15.00		
70	肉夹馍袋子	17*19 100 个*1 包	包	12.00		
71	清洁球	120 包*1 件	件	150.00		
72	方形 500 水果盒	300 个*1 件	件	240.00		
73	方形 03 水果盒		个	0.60		
74	500 拌面托盘	400 个*1 件	件	130.00		
75	线手套	12 双*1 把	把	15.00		
76	七彩台布	10 张*1 包	包	50.00		
77	白色拖把		个	13.00		
78	纸塑正方		个	0.70		
79	纸塑长方		个	0.60		
80	糕点盒子(304 注塑)		个	2.00		
81	糕点盒子 (B2-012)		个	1.50		
82	意大利面盒	黄色 300 个*1 件	件	280.00		
83	铝烤盘	40*60	个	55.00		
84	35 加厚汤桶	4.0 厚	个	90.00		
85	50 加厚汤桶	4.0 厚	个	180.00		
86	不锈钢方盘	40*60	个	50.00		
87	S-1270 透明盒		个	2.00		
88	通版标签		包	40.00		
89	糕点盒 (XYB004)		个	0.60		
90	9 寸披萨盒		个	2.50		
91	35*45 透明面包袋		个	0.60		
92	28*48 自封袋	100 个*1 包	包	40.00		
93	35*50 真空袋	100 个*1 包	包	120.00		
94	大垃圾袋 90*110	1*10*25	件	210.00		
95	连卷垃圾袋	100 包*件	件	150.00		
96	30*40 小方巾		条	5.00		
97	35*45 白毛巾		条	6.00		
98	45 长胶皮手套加棉		双	12.00		
99	黄色短胶皮手套		双	5.00		
100	700 注塑杯	500 个*1 件	件	180.00		
101	500 注塑杯	500 个*1 件	件	160.00		
102	360 光杯	2000 个*1 件	件	240.00		
103	大脆皮筒	400 套*1 件	件	190.00		
104	天然气软管		米	15.00		
105	铜芯摇摆水龙头		个	70.00		
106	不锈钢地漏	15*20	个	50.00		
107	大元气吐司袋		个	2.00		

108	小鲜烤肉吐司袋		个	0.90		
109	大鲜烤肉吐司袋		个	1.00		
110	1620 面包袋	100 个*1 包	包	30.00		
111	2024 面包袋	100 个*1 包	包	35.00		
112	老婆饼盒子		个	0.60		
113	白包餐巾纸	120 包/件	件	70.00		
114	洗洁精	10 公斤*2	件	110.00		
115	24 粗吸管	100 个/包	包	10.00		
116	20 粗吸管	100 个/包	包	8.00		
117	24 细吸管	100 个/包	包	10.00		
118	20 细吸管	100 个/包	包	6.00		
119	牛皮纸全麦吐司袋		个	2.00		
120	400 留样盒		个	5.00		
121	何金利雕刻刀		套	40.00		
122	28*42 蓝边保鲜盒		个	25.00		
123	25*35 蓝边保鲜盒		个	18.00		
124	牛皮纸杯带盖	500 个/件	件	260.00		
125	油纸(厚)	40*60	张	0.60		
126	锡纸	150cm*450cm	卷	80.00		
127	蛋糕纸杯(大)	5039	提	13.00		
128	蛋糕纸杯(小)	4439	提	12.00		
129	蛋糕盒子(4 寸)	15*15	个	4.00		
130	蛋糕盒子(6 寸)	24*24*18	个	10.00		
131	蛋糕盒子(6 寸)	两层	个	11.00		
132	蛋糕盒子(8 寸)	28*28*18	个	12.00		
133	蛋糕盒子(8 寸)	两层	个	13.00		
134	蛋糕盒子(10 寸)	32*32*18	个	14.00		
135	蛋糕盒子(10 寸)	两层	个	15.00		
136	蛋糕盒子(12 寸)	36*36*18	个	16.00		
137	蛋糕盒子(12 寸)	两层	个	18.00		
138	蛋糕刀叉	100 套 /包	100 套/ 包	15.00		
139	蛋糕餐盘		个	0.28		
140	丝带		卷	20.00		
141	蛋糕各种装饰品		包	5.00		
142	蛋糕装饰金珠银珠	6 个/盒	盒	100.00		
143	蛋糕装饰饼干		包	25.00		
144	玻璃纸		卷	30.00		
145	蛋糕各种插件		包	15.00		
146	生日蜡烛	100 根/盒	盒	200.00		
147	三明治标签	50 张/包	包	20.00		
148	瑞士卷标签	50 张/包	包	30.00		
149	肉松小贝标签	50 张/包	包	30.00		
150	手工制作标签	50 张/包	包	35.00		
151	扎丝		包	6.00		

152	俄罗斯大列巴包装袋		个	2.00		
153	罐子盒子(饼干盒)		盒	3.00		
154	奶酪包包装盒		个	1.00		
155	小 2 寸蛋糕盒		个	2.50		
156	拉丝布	3 个/包	包	5.00		
157	打码纸	100 卷/件	件	200.00		
158	蛋黄酥包装盒	50 个/包	包	25.00		
159	三角糕点盒	50 个/包	包	50.00		
160	黑森林标签	50 个/包	包	40.00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元			
注：1、合同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所有采购量为预估采购量，以实际采购发生量为准。						

注：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招标人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经销商的

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邮编：

8、企业简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附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5)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9、仓储能力

投标人具有仓储库房，提供拥有 1 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库房，仓储面积合计 $\leq 200\text{m}^2$ 的得基础分 6 分，仓储面积合计在 200m^2 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m^2 加 2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

格式自拟

10、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明确重点、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组织安排、配送车辆安排、配送及运输方法、配送时间保障、卸货交付等方面。

方案内容可行、充实，且利于项目实施得12分；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8分；

方案内容简单、不全得 4 分；

格式自拟

11、项目实施人员

投标人提供服务本项目人员至少 3 人（含 3 人）得基础分 6 分，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满分 10 分，3 人以下得 0 分。

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提供的有效证件：身份证、有效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12、配送车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配送车辆，有 1 辆得 4 分，每增加一辆加 2 分，满分 10 分；注：投标人法人或公司拥有的车辆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车辆必须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车辆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13、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能够提供项目所在地的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承诺书或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14、应急保障

投标人必须满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供货源供应能力，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方案、案例（案例具体详实）、人员、车辆获得通行情况等。应急预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配送超时应急预案；③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应急预案。④突发事件应急案列分析及解决。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格式自拟

15、质量保证

1.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品配送途中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货物安全追溯证明；②质量安全承诺书；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各品种货物的质量承诺；④建立不合格货物及时更换制度，确保每日正常供给；

方案与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方案与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与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2. 投标人提供所投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质检报告须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检验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以后），检测指标须符合国家标准。

必须提供：一次性餐具、食品袋及日杂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齐全得 4 分，其余不得分；

格式自拟

16、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内容	金额	备 注

注：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17、其他内容(若有，请如实填写)

17.1 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说明：1、标的名称填写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货物名称，投标人须全部填报，不得缺项、漏项；也可填写为标项名称。

2、《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厂家信息，落款投标人盖章即可。

1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8、其他证明材料

1. 保证金凭证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